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拟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基金管理公司”或“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首期投资 9500 万元发起设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长广基金”）。

2.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议案》，此次投资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产业化项目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9500 万元与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武穴城投”）共同发起设立长广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长广基金普通合伙人（GP），占比 2.50%；广济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作为长广基金有限合伙人（LP1），作为劣后级资金，占比 47.50%；武穴城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作为长广基金有限合伙人（LP2），作为优先级资金，占比 50.00%。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田建军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5.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穴市玉湖路 34 号；

6. 经营范围：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社会公共资源的冠名和广告发布、城市公交线路以及出租车的经营权、停车收费等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市域企业（产业）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市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 武穴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持有公司股份计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广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4. 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广济药业全额认缴出资，控股比例 100%。

5.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6. 存续期：20 年，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股

权的股东同意，可以延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四、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4. 基金存续期：7 年期，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具体根据拟投资项目退出规划确定，基金可以提前终结）；可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为 1 年。

5.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 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基金总规模 6 亿元人民币，发起人一期认缴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暂定，可根据实际拟投项目需要调整规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GP）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0%；广济药业（LP1）认缴出资 95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占比 47.50%；武穴城投（LP2）认缴出资 1 亿元，作为优先级资金，占比 50.00%。

7. 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营销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由广济药业提名，总理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名，董事会任命。

本合伙企业拟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委员由广济药业委派，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除主任委员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余 4 名成员由武穴城投负责委派 1 名，广济药业委派 2 名，基金管理人与武穴城投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选聘行业专家 1 名。投资方案应当首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初审，经过总经理签字初审通过的投资方案方可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投票表决。

(2) 投资项目的决策应该由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会方可进行表决。所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含本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8. 基金投资模式

(1) 投资范围：投资于与生物医药及其上下游产业等领域相关的企业及其他预期收益较好的企业。

(2) 基金退出方式：长广基金投资完成后，基金管理公司将对投资标的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使之符合广济药业的要求。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可考虑：一是退出时，由广济药业享有优先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利；二是采用其他市场化的方式完成基金股权转让或份额退出。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性协议》，详情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尚未签订正式基金合伙协议。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广济药业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发布日，广济药业和武穴城投已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长广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广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广济药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